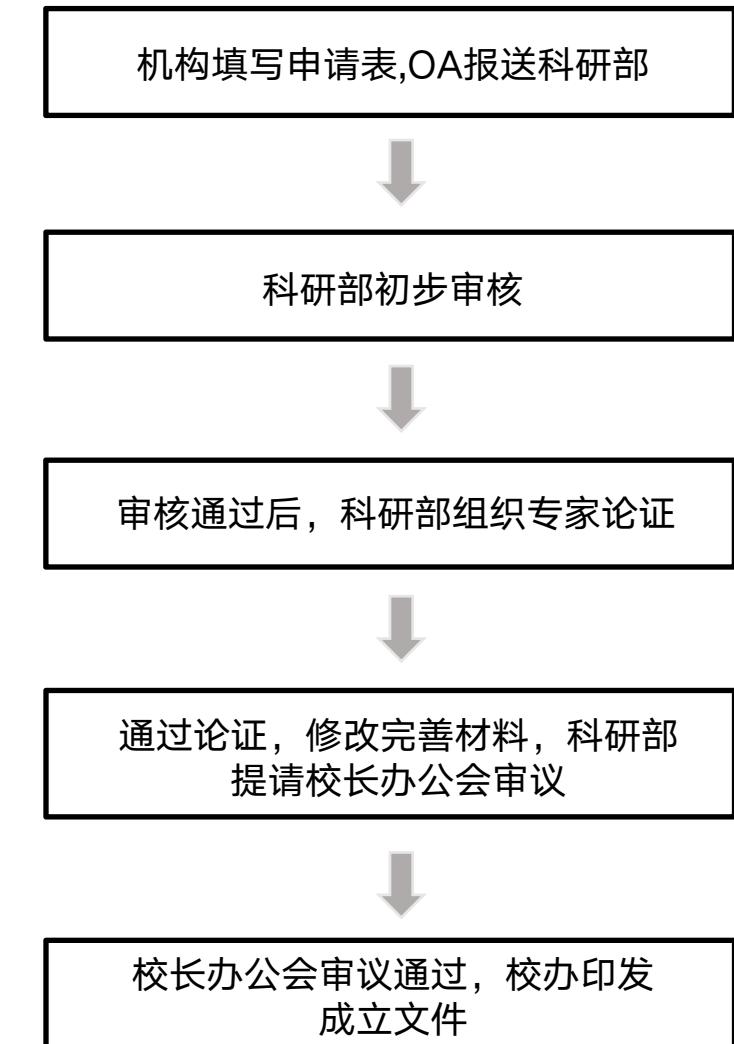


# 一、非实体研究机构设立程序

1. 研究机构挂靠单位组织填写《南开大学非实体研究机构设立申请表》，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经学校协同办公系统（OA）向科研管理部门报送。
2. 科研管理部门对挂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重点核查拟新设研究机构的研究方向、建设基础、拟推荐负责人条件等，避免与已有各类科研基地、机构重复建设。
3. 通过初审的，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重点结合学校学科和科研发展战略规划考察其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 通过论证的，由研究机构挂靠单位按照论证意见修改完善申请材料，由科研管理部门将申请材料和论证意见一并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5. 经过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由学校办公室印发成立文件。  
注：申请设立共建研究机构，OA报送还应附送有关政府函件、业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批的合作协议等。



## 二、非实体研究机构重大事项调整程序

- 1.挂靠单位应就有关事项提交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填写《南开大学自然科学非实体研究机构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并报科研管理部门作初步审核。
- 2.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 3.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由科研管理部门报学校办公室印发批复文件。

注：非实体研究机构重大事项调整包括名称变更、挂靠单位调整、申请终止等。

填写机构变更申请表



科研部初步审核



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校办印发文件

## 三、非实体研究机构撤销程序

注：

非实体研究机构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由科研管理部门提请学校予以撤销：

1. 研究机构活动或其成员以研究机构名义公开发表的言论、发布的研究成果违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法律法规、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2. 研究机构以南开大学或该研究机构的名义举办或参与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活动或办学活动；
3. 研究机构不服从学校和挂靠单位管理、不遵守学校印章管理制度；
4. 研究机构无故不按时提交年度检查材料、不参加周期评估；
5. 研究机构评估考核为C级且整改未通过，以及评估考核为C级且应予以撤销；
6. 研究机构缺少运行条件或没有实际运行成效；
7. 研究机构违规聘请校外兼职人员；
8. 其他严重违反相关管理规定行为。

由科研管理部门提出机构撤销申请，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由学校办公室印发撤销文件